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百傲化学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傲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1,898.00	11,898.00
2	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14,010.00	14,010.00
	合计	<b>25,908.00</b>	<b>25,908.00</b>

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截止 2018 年 2 月底，公司实际支付募集资金 12,027.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27.76 万元（包括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放类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1 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国库 刘国库

保荐代表人: 黄霖 黄霖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